**港口镇工商分局围墙修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港口镇工商分局围墙修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港口镇工商分局围墙修缮工程**

**二、项目预算价：￥153642.99元，项目上限价：按预算价下浮6%，即￥144424.41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数量：1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编号：HSCG421081023；

2、项目内容：港口镇工商分局围墙修缮工程；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登记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中山市东区城桂公路16号五层502室。）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购买谈判文件时请自带U盘拷贝本项目谈判文件电子版。

**（2）购买谈判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5）购买人身份证。

**（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

6、★**投标保证金。**报价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谈判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2018年2月8日17：00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为¥2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佰元整），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五、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报价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注册建造师须为一级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和由报价人为其缴纳的2017年11、12月、2018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报价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原件须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中，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谈判邀请函公告时间之后）；
5.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谈判。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9.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

**六、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2月9日上午9：30（注：2018年2月9日上午9：00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中山市东区城桂公路16号五层502室，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谈判时间：**2018年2月9日上午9：30。

**九、谈判地点：**中山市东区城桂公路16号五层502室，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供应商代表递交报价文件时需同时递交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不接受其谈判。**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0-87898900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地 址：中山市东区城桂公路16号五层501室

电 话： 18024227510

传 真：0760-88169368

电子邮箱：gdhszc@126.com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2月1日**